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務處

110年9月8日

主旨：檢陳110學年度第1學期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一份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業於110年9月6日召開完成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辦理後續業務。

敬陳 校長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 電話：

審核

決行

幹事孫佳麗

0908/1050

代理教師兼
生數衛生組長詹培凱

0908/12:50

教師兼
代理學務主任林欣汝

0908/1310

如 檢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校長陳昀姮

0909/1130

臺北市立格致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9 月 6 日(一)中午 12：10

二、會議地點：視聽中心

三、會議主席：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名
1	召集人-校長	陳昀姮	陳昀姮
2	執行秘書-學務主任	林欣汝	林欣汝
3	教務主任	尤博正	尤博正
4	總務主任	楊景良	楊景良
5	生衛組長	詹培凱	詹培凱
6	教學設備組長	歐陽權容	歐陽權容
7	事務組長	吳國維	吳國維
8	教師會長	吳婉菁	吳婉菁
9	家長代表	盧永富	盧永富
10	轄區派出所		賴建志 方碧雲 曾義奇
11	警衛	游清華	游清華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交通安全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聽中心

參、主席：校長

肆、記錄：孫佳麗

伍、列席：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學年度為「交通安全教育訪視」之受評學校

（一）訪視重點：

1. 年度主題：學校交通安全危險預測及防禦觀念。
2.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、五大運動理念加強宣導。
3. 其他宣導重點：大行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的危險預測與防禦觀念、行人安全通過路口、安全騎乘自行車。
4. 「交通安全」議題融入課程（彈性教學、戶外教學等）、活動（導師時間、朝會、週會等）。
5. 教師線上或實體研習 4 小時（每學年達成率 80%）。
6. 學生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達 4 小時。

（二）訪視期程（第 1 學期）：

1. 110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「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基本指標自我檢核表」
2.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填報「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」。
3. 110 年 12 月受評學校平時輔導座談。

二、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三、交通安全導護：本學期由師長於 7:10~7:45 進行校門口交通導護工作，感謝同仁的協助共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
四、值週導護費編列分為上、下午，如遇公假請事先和其他老師進行調換值週日期，調換後煩請告知生衛組以便後續經費核銷。

五、教師及學生交通安全研習時數每學年須達四小時以上。

六、根據 110 年上半年度交通安全校園巡迴宣教實施計畫申請於 11/26

(五)週會時間邀請士林交通大隊進行「交通規則人人守，意外事故不再有」講座宣導，參與講座的同仁及學生皆可獲得交通安全研習時數一小時。

七、本校榮獲 109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活動團體獎第三名

八、110-1 交通值週表如下：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導護輪值表 110.08.05

週次	日期	交 通 導 護	校 園 導 護
1	09/01-09/03	學務主任 林欣汝	生衛組長
2	09/06-09/11	生衛組長 詹培凱	學務主任
3	09/13-09/17	902 導師 楊慶森	訓體組長
4	09/22-09/24	英文老師 劉又瑄	生衛組長
5	09/27-10/01	特教組長 潘齡方	學務主任
6	10/04-10/08	802 導師 張惠晴	訓體組長
7	10/12-10/15	701 導師 許家銘	生衛組長
8	10/18-10/22	專任老師 陳怡靜	學務主任
9	10/25-10/29	702 導師 黃威鈞	訓體組長
10	11/01-11/05	輔導主任 蔡文汝	生衛組長
11	11/08-11/12	901 導師 吳婉菁	學務主任
12	11/15-11/19	801 導師 鄭美智	訓體組長
13	11/22-11/26	資輔組長 陳勇睿	生衛組長
14	11/29-12/03	專任老師 黃韋誌	學務主任
15	12/06-12/10	專任老師 藍玉琪	訓體組長
16	12/13-12/17	特教專任 朱宇軒	生衛組長
17	12/20-12/24	自然老師 杜國明	學務主任
18	12/27-12/30	總務主任 楊景良	訓體組長
19	01/03-01/07	訓體組長 林哲淵	生衛組長

20	01/10-01/14	生衛組長 詹培凱	學務主任
21	01/17-01/20	學務主任 林欣汝	訓體組長
備註	1. 校長、總務主任與其他職員工同仁擔任災害防治駐校輪值。 2. 教務處同仁擔任課後輔導業務輪值。 3. 校園導護以學務處主任、二位組長為主。 4. 執勤時間為 7:10-7:45。		

柒、散會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經 110 年 9 月 6 日交通安全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
- 二、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
- 三、國民中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維護學生行的安全，確保學生通學安全。
- 二、培養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，遵守現行交通規則。
- 三、協助維護社區之交通安全。
- 四、結合學校及社會之資源，推廣交通安全教育。

參、組織

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委員，任期一年(學年)，無給職，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主管、家長會長、教師代表、社區顧問，以推動校內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：

(一)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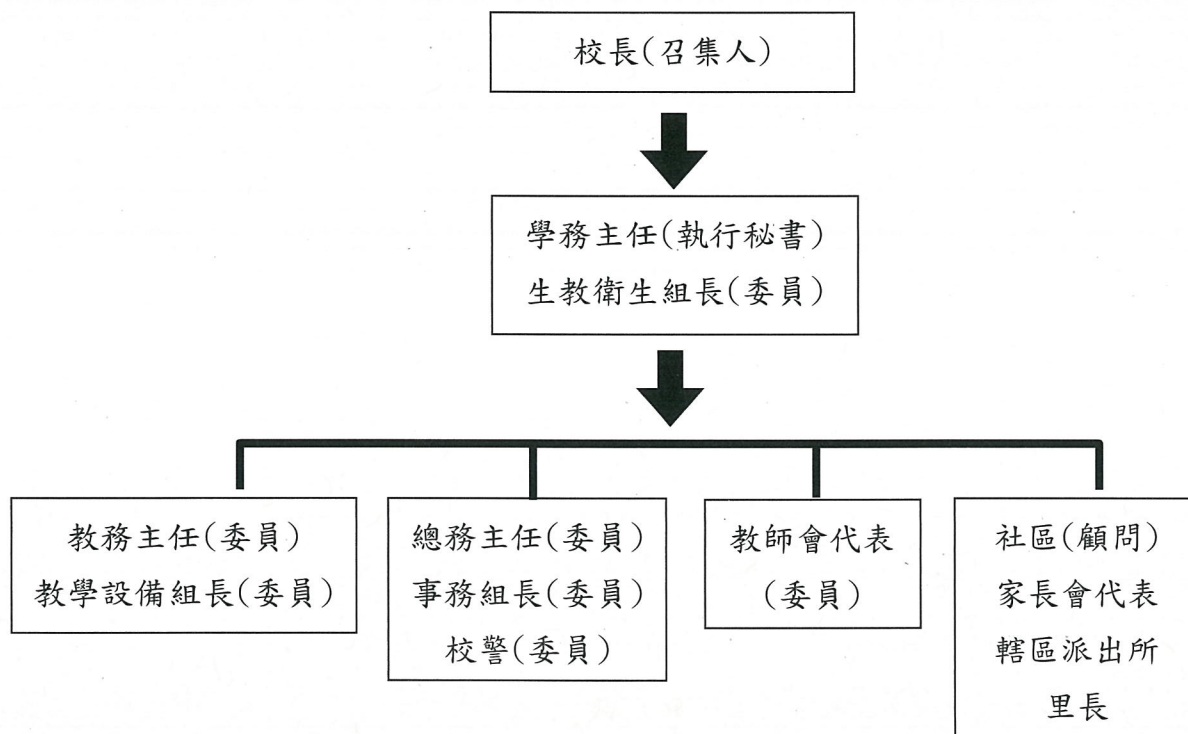
1.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執行秘書一人(由學務主任兼任)。
2. 相關行政人員擔任委員：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衛組長、教學設備組長、事務組長、教師會長、校警共 7 人組成。
3. 顧問三人，由轄區派出所(1 人)、家長會會長(1 人)、里長(1 人)組成。

(二) 委員參與「交通安全教育」的規劃並督導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由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參與，除了實際的值勤與宣導由學務處負責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進度表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編制、各項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交辦事項之工作分配(如交通導護輪值表、交通安全成果報局)。按期召開會議，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項。

(三) 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：由生衛組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於學期前擬定並納入學校行事曆中以確實執行。

(四) 組織架構與分工執掌：

1. 組織架構圖：



2. 組織分工執掌：

項目	職稱	姓名	工作職掌
1	校長(召集人)	陳昀姮	一、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 二、負責召集交通安全教育委員之成員定期開會。
2	學務主任 (執行秘書)	林欣汝	一、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。 二、協調有關處、組，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，督導學生實踐。 三、設計學校校內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區。
3	教務主任(委員)	尤博正	協助規劃推動交通安全之教學活動。
4	總務主任(委員)	楊景良	一、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 二、協助交通安全相關環境設置。
5	教學設備組長 (委員)	歐陽謹容	一、交通安全教學的推動及協調。 二、負責教學活動課程融入資料彙整與編訂。
6	事務組長(委員)	吳國維	一、支援交通安全設備之採購與器材之維修。 二、申購及分發交通安全教具。
7	生衛組長(委員)	詹培凱	一、交通安全活動的推動及協調。 二、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常識之說明與訓練

8	教師會長(委員)	吳婉菁	一、協助聯繫全體教師輪值交通導護，並傳達、宣導交通安全措施。 二、提供相關意見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，以達到教育目標。
9	校警(委員)	高中庸	協助校門口、道路指揮，並依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意見。
10	轄區派出所 (顧問)		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工作，並實施校外交通巡查與道路指揮。
11	家長會代表 (顧問)	盧永富	1. 提供交通安全法規、事故處理、教育宣導、社團訓輔等意見徵詢。 2. 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、訓輔及輔導等工作意見徵詢。
12	里長(顧問)		3. 協助及支援交通安全相關事項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協調教師擬定值週導護表：由全校教師輪值擔任，於校門口配合警衛的指揮，以維護同學的上下學安全。並及時糾正學生行為，預防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。

二、有效宣導交通安全教育

- (一) 利用朝會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，並適時說明近期交通違規事項。
- (二) 班會中排定交通安全維護議題討論。
- (三) 舉辦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」加強宣導上下學的觀念。
- (四) 不定期於朝會中宣導應加強事項。
- (五) 利用家長委員會、寒假及暑假致學生家長函等，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。

三、成立愛心護童商店

- (一) 凝聚社區民眾力量，使學區民眾積極參與學童上下學安全之維護工作。
- (二) 於學區內上下學重要必經之路線，尋求志願的商店擔任本校愛心護童商店。

四、確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：

- (一) 配合課程內相關學科及交通安全學習手冊實施交通安全教育。
- (二) 舉行班級交通安全討論會，討論交通安全相關問題。

五、交通安全環境的佈置

- (一) 於適當情境設置標誌或標線及動線。
- (二) 走廊牆壁繪製交通安全圖畫。

六、舉辦交通安全相關活動

- (一) 舉辦「交通安全宣導週」活動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。
- (二) 舉辦交通安全海報、作文比賽，並將得獎作品公佈於中廊，一方面讓學生藝文才能有所發揮，另方面也使宣導活動活潑呈現，不致淪於教條宣達。
- (三) 週會特地邀請警察局交通隊演講交通安全相關法律常識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法律觀念。

七、交通安全輔導工作

- (一) 確實依校門口地上路標執行人車分流、校門口的家長接送區、對教職員宣導校園內暫停區及行車規範。
- (二) 訂定交通導護輪值辦法、導護日誌、值勤辦法，使導護工作確實、紀錄完整。
- (三) 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衛組長，不定時巡視交通指揮現場，學生上學情況，並由值週導護做成記錄。

伍、獎勵

一、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
二、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同仁，期末由校長報請有關機關獎勵之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經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